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76號

原告 花草森林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瑋瑛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府訴三字第111608236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及補正起訴狀繕本1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訴訟標的為5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核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未附起訴狀繕本，原告應補提起訴狀繕本1份，由本院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